附件3

锦屏县2022年“特岗计划”教师招聘

疫情防控方案

为做好锦屏县2022年“特岗计划”教师招聘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预防、及时管控和妥善处理招聘期间疫情突发事件，根据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

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顺利完成此次招聘疫情防控工作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龙政樟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

副组长：刘春春 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

王 楠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

龙立坪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姜青青 县疾控中心主任

成 员：龙立海 县教育科技局青少年活动中心负责人

田兴艳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业务股工作员

龙令杏 县疾控中心流行病科副主任医生

彭章丽     县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科副科长

各考点学校校长

领导小组负责锦屏县2022年“特岗计划”教师招

聘疫情防控工作的统筹协调、安排部署和应急处理。

二、疫情防控要求

**本次招聘分四个阶段进行**

第一阶段 资格审查（时间：2022年7月6日至7月9日8：30至18：00）

第二阶段 笔试（时间：2022年7月18日9：00至11：30）

第三阶段 面试（时间：2022年7月31日至8月1日）

第四阶段 体检（体检时间及地点：在面试结束后另行通知）

**（一）考生疫情防控要求**

1.考生报名时应仔细阅读官网发布的招聘方案，招聘期间自觉接受疫情防控人员检查，如实报告个人情况，主动出示疫情防控检查所需的“贵州健康码”绿码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无异常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应证明材料，配合做好体温检测，如实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（附后），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，同时取消其考试资格，并按相应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。如有违法情况的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2.可以参加招聘的几种情形。（1）省内低风险地区考生，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以考生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上“采样时间”为起始，计算至考生参加当天考试开考时间为止，凡在48小时内的均符合要求，以下均按本方式计算核酸检测起止时间），考试当天“贵州健康码”为绿码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无异常，且入场体温检测正常（低于37.3℃）可以参加考试。（2）省外低风险地区（以国务院的最新动态调整为准）来（返）我州人员，考试当天“贵州健康码”为绿码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无异常，且入场体温检测正常（低于37.3℃），并持有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可以参加考试。（3）考前14天内有“本土阳性病例报告地级市（直辖市为区）”旅居史人员，须提供抵黔后5日内的3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以下简称“5天3检”）和考前48小时内的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“5天3检”中第3次检测采样在考前48小时内的，无需再提供考前48小时内的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注意：“5天3检”均须在贵州省内进行。为避免14天内所旅居地级市（直辖市为区）出现本土阳性病例影响考生参加考试，建议考生提前抵黔，为进行相应次数的核酸检测预留足够时间。

3.不能参加招聘的几种情形。（1）考前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（以国家公布的最新信息为准）、港台地区、国外旅居史，以及被判定为新冠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，或具有疑似病例相关流行病学史人员。（2）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。（3）健康码非绿码的人员。（4）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的人员。（5）无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。

**（二）考务人员防控要求**

1.所有参加招聘工作的人员应如实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，并于笔试、面试当天交到考点，如未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的人员不能参加招聘等相关工作。

2.可以参加招聘工作的人员情形。低风险地区来（返）我州人员，考试当天“贵州健康码”为绿码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无异常，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为阴性，且入场体温检测正常（低于37.3℃），可以参加考试相关工作。

3.不能参加招聘工作的人员几种情形。（1）考前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（以国家公布的最新信息为准）、港台地区、国外旅居史，以及被判定为新冠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，或具有疑似病例相关流行病学史人员。（2）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。（3）健康码非绿码的人员。（4）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的人员。（5）无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。

**（三）考点、考卷防控要求**

1.各招聘阶段前一天，考点学校对考场内外环境、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消毒，保持教室、楼道、厕所、门把手等重点部位和场所环境卫生整洁。考试结束后，对所有考场进行再次消毒。考卷按照技术规范开展消毒消杀。

2.试卷交接防控要求：州教育局负责试卷押运等有关工作，押运过程中全权负责试卷的防疫工作。到达我州后，要按照我省疫情防控要求，押运人员需持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同时“贵州健康码”为绿码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无异常且体温正常（低于37.3℃）方可进行试卷交接。

3.试卷运输保管要求：各相关单位在试卷运输、保管、整理、分发等方面通力合作。负责对试卷运送车辆、试卷保管、整理、分发场所及保密室进行彻底消毒，但要避免损害试卷和监控设备。试卷保密室存放试卷前要开窗通风。

三、疫情防控措施

**（一）考点入场检测**

考点入场口要设置有临时隔离检查点，用于相关疫情防控应急处置。考试人员需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，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同时持有当天本人的“贵州健康码”绿码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无异常，并经过工作人员监测体温正常（低于37.3℃），方可入场参加考试。考生入场时和进入考点后，均需保持安全距离。

1.“贵州健康码”绿码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无异常且体温正常（低于37.3℃）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
2.“贵州健康码”或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异常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，视为放弃考试资格。

3.体温≥37.3℃的考生，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，间隔10分钟后，由现场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，经复测体温正常（低于37.3℃）的，可以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经复测体温仍≥37.3℃的，由考点防疫工作负责人综合研判后确定是否参考。

4.经现场查验，无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疫情防控承诺书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；未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，视为放弃考试资格。

**（二）考点疫情防控物资准备**

考点学校要储备有一定量疫情防控物资，在相关区域内的卫生间放置一定量的消毒消杀物资（如：速干手消剂、医用酒精、消毒湿巾或纸巾等）。

四、应急处置措施

**（一）入场检测时有关情况处置。**一是各阶段招聘当天入场检测处报到时，考生或工作人员“贵州健康码”或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异常的，禁止进入考点，由现场医务人员和考点防疫工作负责人安排在临时隔离检查点隔离，并立即报考点所在地社区或街道办事处按要求处理。涉及为工作人员的及时予以替换，涉及为考生的，须考生本人签字确认，视为放弃考试资格。考生拒绝签字的，须由现场2名以上处置人员共同签字确认。二是各阶段招聘当天考点入场检测处报到时，考生或工作人员“贵州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均无异常，但有体温异常等可疑症状的，由现场医务人员进行评估并处置。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不能参加考试的，涉及为工作人员的及时予以替换，涉及为考生的，须考生本人签字确认，视为放弃考试资格。考生拒绝签字的，须由现场2名以上处置人员共同签字确认。三是考生或工作人员有省外旅居史而又无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涉及为工作人员的及时予以替换，涉及为考生的，须考生本人签字确认，视为放弃考试资格。考生拒绝签字的，须由现场2名以上处置人员共同签字确认。

**（二）考试过程中有关情况处理。**考生或工作人员经检测进入考点后，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，应迅速安排到临时隔离检查点由现场医务人员进行评估处置。涉及为工作人员的及时予以替换，涉及为考生的，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不能继续考试的，须考生本人签字确认，视为放弃考试资格。考生拒绝签字的，须由现场2名以上处置人员共同签字确认。

**（三）其他有关情况处置。**一是考点考场出现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后被中止考试的考生，考点防疫工作负责人要根据实际情况对现场其他考生做好解释工作。二是考场出现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被中止考试的，须按防疫要求做好相关人员的追踪管理。三是如出现考生或工作人员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的，须按相关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处置，并配合疫情防控部门做好人员排查、环境消毒工作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若考试前国家、省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发生变化，将根据最新规定另行公布考试有关疫情防控要求，执行最新疫情防控政策。

锦屏县2022年“特岗计划”教师招聘

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

姓 名： 性别： 年龄: 工作单位：

本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新冠疫情防控各项管理规定，按照对自己负责、对他人负责、对单位负责的原则，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人和与本人一起共同生活的人员，14 天前(有或没有） 外出，特别是(有或没有） 外出到境外、省外其它疫点地区。
2. 本人和与本人一起共同生活的人员，（有或没有）

患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、（是或不是） 无症状感染者，也（是或不是 ） 上述两类人员的密切接触者。14天以来，(有或没有） 因为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到医院就诊过。

1. 本人和与本人一起共同生活的人员，14 天前(有或没有) 接触过从境外、疫点地区回来的人员。

四、本人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腹泻等症状，第一时间向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。

五、本人自觉接受各方监督。保证遵守新冠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履行好疫情防控职责。

六、本人自愿承诺，以上情况如有瞒报、谎报，造成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，一经查实，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2022年 月 日